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暨收到《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8日,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卜范胜、黄欣(以下合称"转让方")与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恒贸"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卜范胜、黄欣将其所合计持航新科技12,894,3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8%)转让给广州恒贸。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广州恒贸还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卜祥尧持有的上市公司1,439,1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0%)。因此,广州恒贸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将直接持有航新科技14,333,5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8日、5月19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2021-03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申请人提交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已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

转让申请确认书》([2021]第 112 号),对出让人卜范胜、黄欣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恒贸出让股份 9,762,485 股、3,131,892 股的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转让价格为 15.84 元/股,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

本次控制权转让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